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elux.com>

股份編號：8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在獲得所有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定義如下)的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訂立一份修訂契據(定義如下)，據此修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文據的若干條款。包括其他修訂，根據條訂契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提前至不遲於2016年9月30日。

茲提述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8日發行371,022,600港元201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述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其中包括)(a)獲取可換股債券每半年支付的利息；(b)(如持有人為投資者或其關聯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後獲取一筆特定的現金(「認沽期權金額」)，倘本公司若干財務指標被觸發(「認沽期權條件」)；及(c)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2017年12月18日)(「原到期日」)獲取未償還之本金金額。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在獲得所有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修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文據的若干條款。根據條訂契據，在符合條訂契據的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日期(由本公司於不少於五日前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日期」，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此日期，本公司將以本金金額的100%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並會向持有人支付其截至2016年12月18日應佔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由於已達成認沽期權條件，即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持有人為投資者或其關聯公司)於提早贖回日期前並未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亦已於修訂契據中同意，於提早贖回日期向該持有人支付相等於認沽期權金額的款項。如可換股債券於提早贖回日期贖回，將不會支付於2016年12月18日至原到期日的利息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認為由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因此，董事會認為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代董事會
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1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主席及行政總裁) 及關志堅(首席財務總裁)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馬雪征、黃宇鏗、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

* 僅供參考